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股票技術分析及期權實戰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2025 年 3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The Investopedia Institute o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81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股票技術分析及期權實戰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 《股票技術分析及期權實戰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2.1 《股票技術分析及期權實戰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         |   |
|---------|---|
| 營辦者名稱   | The Investopedia Institute of Hong Kong Limited<br>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 The Investopedia Institute of Hong Kong Limited<br>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
| 進修課程名稱  | Certificate in Stock Technical Analysis & Options Strategies (QF Level 3)<br>股票技術分析及期權實戰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

|                  |   |
|------------------|---|
|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 Certificate in Stock Technical Analysis & Options Strategies (QF Level 3)<br>股票技術分析及期權實戰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
|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商業及管理   |
|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會計、財務及投資  |
|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行業               | 不適用   |
| 行業分支             | 不適用   |
| 資歷架構級別           | 第 3 級   |
| 資歷學分             | 4   |
|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 兼讀制，2.5 個月<br>42 學時（包括 32 面授時數）   |
| 中段結業資歷           | 不適用   |
| 有效期              |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 招收學員次數           | 不適用   |
| 新學員人數上限          |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10 人<br>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
|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職業階梯」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 不適用   |
| 授課地址             | Welkin Systems Limited<br>3/F, Righteous Centre, 585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br>天行系統有限公司<br>九龍旺角彌敦道 585 號富時中心 3 樓 |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建議  |
|---|
|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檢視和優化課程簡章所使用的字眼，讓相關文件所載與課程有關的資訊更為清晰和準確，進一步協助學員作出報讀課程的決定。</p>   |
| <p><u>建議 2</u></p> <p>營辦者應制定清晰的政策要求培訓人員定期參與與課程相關的專業培訓活動，及作出清晰的文件紀錄，以確保培訓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教學技巧能與時並進，及持續提升教學質素。</p>                      |
| <p><u>建議 3</u></p> <p>營辦者應整合課程相關的資料，作出適當的檔案紀錄，以清楚顯示有關文件（例如調適報告、課程簡章、評核問題庫等）已經通過檢視或更新，及作出跟進行動，從而有助進行課程檢討的工作，達到長遠優化課程質素的目的。</p> |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開辦各類投資教育及研討會，透過投資教育增加學員對金融市場及投資工具的認識。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透過全面性的投資教育，增加學員對本地金融市場，投資工具及投資產品的認識，灌輸正確的投資觀念，明白如何制定迎合個人需要的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提升學員的投資技巧，令學員能獨立分析及操作相關性的投資及掌握投資產品的特色，以實際應用作為教育培訓的重點。課程並藉此培育有志晉身金融業之人士，以及提升相關業內人士投資分析，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的實踐技巧，以配合行業的迅速發展及推陳出新的產品。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明白及理解投資產品的概念；
- PILO-2. 掌握投資產品的特色；
- PILO-3. 具備足夠的能力分析及操作相關性的投資；及
- PILO-4. 制定合適個人化需要的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

#### 4.3 課程結構

| 課題                        | 資歷學分 |
|---------------------------|------|
| 1. 投資產品的特色及分析             | 4    |
| 2. 制定迎合個人需要的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     |      |
| 3. 何謂股票技術分析及應用            |      |
| 4. 如何運用股票技術分析作有效之風險管理     |      |
| 5. 何謂指數期權分析及應用            |      |
| 6. 如何運用指數期權技術分析作工具投資及管理風險 |      |
| 7. 明白及理解投資產品的概念           |      |
| 考核                        |      |
| 總計                        | 4    |

#### 4.4 畢業要求

- 1) 三份專題習作及期末考試之評分總和達 50 分或以上（100 分為滿分）；及
- 2) 課程出席率達 70%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 1) 具備良好的中文語文能力；及
- 2) 懂得基本電腦操作知識；及
- 3) 完成新高中學制第 2 年（或中五畢業）及具有一年金融服務／商業及管理工作经验；或年滿 25 歲或以上及擁有 3 年或以上管理經驗。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07/02/01f

